

#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议案后，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3,018,157.01 元，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9 元（含税），派发金额为 155,440,085.40 元。

我们认为：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所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润情形，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域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对公司的贡献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激励高管恪守职责，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六、《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财务公司具备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

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乔晓林 郑世红 嵇保健 董延安

2023年4月10日